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0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使用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5:00-16:30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信息“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在互动易首页(<http://irm.cninfo.com.cn>)右側点击“提问征集”输入“普天科技”或“002544”进行提问。公司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伟、董事兼总裁朱忠芳、独立董事唐清泉、董事会秘书周展、财务总监苏仕宝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45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凌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本人辞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2年4月9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自2022年4月8日起,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尽快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凌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凌云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24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所退市指标。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先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

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间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55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07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剑兵先生,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财务总监苏旭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本次说明会召开日前5个交易日,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代码	000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长信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费率表》(《费率表》为《招募说明书》2023年新增内容,原招募说明书未披露)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赎回 2023年4月27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6月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转入日 2023年6月4日
下面分拆基金的基础基金	长信长金通货币A
下面分拆基金的代码	000134
部分分拆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暂停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对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资料。

2.3、2023年5月4日起恢复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同花顺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运作类型
中邮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放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开放
中邮国际策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94 C类:002295	开放
中邮稳健回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08 C类:011874	不开放
中邮中证1-3年久期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08 C类:011874	开放
中邮瑞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放

自2023年4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一)PC端投资者

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ts.p5w.net/c/002550.s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手机端投资者

可登录公司官方微信平台(公众号名称:“千红制药”)中“互动交流”栏目,点击“投资者互动”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千红制药微信公众号见下图: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方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柯先生;独立董事徐光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同花顺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公告内容。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渠道名称	网址	咨询电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5ifund.com">www.5ifund.com</a>	4009-100-1510 400-888-16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zpocfund.com">www.zpocfund.com</a>	400-888-1510 400-888-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燕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12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养元饮品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3-007),现对上述公告及相关董监事会公告议案内容、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补充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补充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决策原则上不得超出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间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原“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补充“3.公司拟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间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拟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2023-007号公告及相关董监事会公告议案内容、独立董事意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4月25日起,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博时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60、B级253051)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盛融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盛融混合;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6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申购,申购日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博时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地点或受理方式见博时财富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博时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博时财富各营业网点或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立交易账户(已在博时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5.扣款账户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博时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博时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博时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向原销售机构或通过博时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博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博时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持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类别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与申购费率,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费率调整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的申购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苏博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26-8389772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志杰 联系电话:026-8389772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苏博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就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事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督促苏博特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事项制定持续督导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与苏博特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已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持续督导工作开展前,由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持续督导机构,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手续,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手续。	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2年4月27日与苏博特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2年4月27日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手续,并于2022年4月27日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手续。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现场检查、非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现场检查、非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事项公开发布声明的,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事项公开发布声明的,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披露、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披露、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	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严格执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行为。
7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自督导公司依法健全董事会、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8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自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0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华泰联合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1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华泰联合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苏博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2	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严格执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行为。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严格执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行为。
14	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并严格执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行为。
15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的行为。
16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自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17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督促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自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二、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